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中基協」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編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或「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頭華資」 指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1)，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北京泰海」 指 北京泰海金階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期協」 | 指 | 中國期貨業協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指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 「中証資本市場發展 監測中心有限 責任公司」 | 指 | 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券金融」 | 指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成立的合營股份公司，其職能(其中包括)為提供轉融資及轉融券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
| 「中國保監會」 | 指 |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一家於199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公司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於2015年4月2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其後登記的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在香港從事業務，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大連商品交易所」 | 指 | 大連商品交易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交所參與者」 | 指 |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安永諮詢」或「行業顧問」 | 指 | 獨立行業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金融街集團」 | 指 | 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設施的統稱，全部均為西城區國資委的附屬公司，而西城區國資委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最終股東 |
| 「金融街投資」 | 指 |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金融街建設集團)，一家於1996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
| 「金融街西環置業」 | 指 |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西環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附屬公司) |
|------------|---|------------------------------------|

[編纂]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我們發行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釋 義

| | | |
|----------|---|--|
| 「恒泰資本」 | 指 |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節 |
| 「恒泰資本股權」 | 指 | 深圳恒泰資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恒泰資本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節 |
| 「恒泰長財」 | 指 |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節 |
| 「恒泰期貨」 | 指 | 恒泰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恒泰資本分別擁有80%及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節 |
| 「恆泰恆富」 | 指 | 北京恆泰恆富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恒泰先鋒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 |

釋 義

「恒泰弘澤」 指 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恒泰先鋒的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節

「恒泰先鋒」 指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 | | |
|--------------|---|---|
| 「鴻智慧通」 | 指 |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
| 「華融基礎設施」 | 指 |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
| 「匯發投資」 | 指 | 深圳市匯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
| 「匯金嘉業」 | 指 |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 「內蒙古證券期貨業協會」 | 指 | 內蒙古證券期貨業協會 |
| 「內蒙古證監局」 | 指 | 中國證監會轄下內蒙古證監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內蒙古自治區」 | 指 |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
| 「內蒙古工商行政管理 局」 | 指 |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內蒙古凱德倫泰」 | 指 | 內蒙古凱德倫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

[編纂]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6月2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必備條款」 | 指 |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的組織章程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國家統計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華基金」 | 指 | 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杭州永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8.00%、43.75%及8.25%。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重大權益」 |

釋 義

| | | |
|----------|---|---|
| 「新華富時」 | 指 | 深圳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新華基金、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陶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60%、20%及20%。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重大權益」 |
| 「新時代證券」 | 指 | 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明天控股間接持有約51.8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新時代信託」 | 指 | 新時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全國社保基金」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釋 義

| | | |
|------------|---|---|
| 「珠三角」 | 指 | 位於廣東省內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肇慶及汕頭的地區 |
| 「先鋒創影」 | 指 | 北京先鋒創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3年9月25日由恒泰先鋒(作為普通合夥人)和新華富時(作為有限合夥人，代表由新華富時設立的名為「新華富時－先鋒1號」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行事)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編纂]

| | | |
|-----------|---|---|
| 「省」 | 指 |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慶雲洲際」 | 指 |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指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內蒙古國資委」 | 指 |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西城區國資委」 | 指 |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金融街投資、金融街西環置業及華融基礎設施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5.79%，並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最終股東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上海泓典」 | 指 | 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恒泰資本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 |
| 「滬港通」 | 指 |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讓香港與中國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釋 義

| | | |
|-------------|---|--|
| 「上海怡達」 | 指 | 上海怡達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上海盈沃」 | 指 | 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恒泰先鋒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附屬公司」一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 指 | 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明天控股」 | 指 |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於1999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八名中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明天控股控制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包頭華資約54%股權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編纂]

| | | |
|--------|---|---|
| 「萬得信息」 | 指 |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融數據、資訊及軟件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
| 「長三角」 | 指 | 包括江蘇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在內的地區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鄭州商品交易所」 | 指 | 鄭州商品交易所 |
| 「中昌恒遠」 | 指 | 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英文名稱概為彼等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翻譯，而公司的中文名稱亦為彼等英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